



Silk Road Energ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113,501	102,437	253,899	170,405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94,842)	(76,428)	(220,838)	(114,063)
毛利		18,659	26,009	33,061	56,342
投資及其他收入	5	47	372	13,541	517
銷售及分銷費用		(119)	-	(912)	-
行政費用		(11,124)	(12,138)	(19,423)	(23,031)
其他營運費用		(1,714)	(1,499)	(7,250)	(5,479)
無形資產攤銷		(5,449)	(6,491)	(11,067)	(12,970)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收益		(14,924)	5,152	(27,403)	860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14,290)	-	(14,290)	-
出售附屬公司淨收益	9	13,259	-	13,259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4,305)	(415)	(66,770)
經營活動(虧損)溢利	6	(15,655)	7,100	(20,899)	(50,531)
融資成本	7	(2,201)	(2,901)	(4,050)	(8,310)
除稅前(虧損)溢利		(17,856)	4,199	(24,949)	(58,841)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519)	(2,744)	111	(7,309)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18,375)	1,455	(24,838)	(66,15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10	1,820	4,083	6,000	7,383
期內(虧損)溢利		(16,555)	5,538	(18,838)	(58,76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營運之匯兌差額	<u>(19,626)</u>	<u>(9,402)</u>	<u>(24,074)</u>	<u>(24,437)</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總開支，扣除稅項：	<u>(36,181)</u>	<u>(3,864)</u>	<u>(42,912)</u>	<u>(83,204)</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17,208)	4,539	(20,904)	(59,766)
非控股權益	<u>653</u>	<u>999</u>	<u>2,066</u>	<u>999</u>
	<u>(16,555)</u>	<u>5,538</u>	<u>(18,838)</u>	<u>(58,767)</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總開支：				
母公司擁有人	(36,834)	(4,863)	(44,978)	(84,203)
非控股權益	<u>653</u>	<u>999</u>	<u>2,066</u>	<u>999</u>
	<u>(36,181)</u>	<u>(3,864)</u>	<u>(42,912)</u>	<u>(83,204)</u>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2	<u>(0.25)</u>	<u>0.08</u>	<u>(0.3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u>(0.28)</u>	<u>(0.39)</u>	<u>(1.1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557	46,311
商譽		8,348	18,776
客戶合約	13	173,797	197,221
可供出售投資		43,621	–
遞延稅項資產		10,800	11,29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415
		301,123	274,016
流動資產			
存貨		3,659	4,242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242,532	215,725
應收貸款		182,094	117,27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21,500	121,868
持作買賣投資		46,257	69,6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937	216,093
		656,979	744,82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90,176	90,88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128
應付所得稅		7,640	13,276
		97,816	105,286
流動資產淨值		559,163	639,54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60,286	913,558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148,771	145,278
遞延稅項負債		45,840	50,951
		194,611	196,229
資產淨值		665,675	717,32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2,938	342,938
儲備		322,275	363,8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65,213	706,808
非控股權益		462	10,521
權益總額		665,675	717,32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幣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342,938	652,901	(27,815)	(3,383)	(257,833)	706,808	10,521	717,329
期內 (虧損) 溢利	-	-	-	-	(20,904)	(20,904)	2,066	(18,838)
換算海外業務營運之匯兌差額	-	-	(24,074)	-	-	(24,074)	-	(24,074)
期內全面總 (開支) 收入	-	-	(24,074)	-	(20,904)	(44,978)	2,066	(42,912)
收購附屬公司								
所產生額外非控股權益	-	-	-	-	-	-	1,101	1,101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非控股權益之減少	-	-	-	3,383	-	3,383	(13,226)	(9,84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結餘 (未經審核)	342,938	652,901	(51,889)	-	(278,737)	665,213	462	665,67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幣換算儲備 千港元	非上市 認股權 證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290,625	503,759	(1,461)	3,686	-	(131,476)	665,133	-	665,133
期內 (虧損) 溢利	-	-	-	-	-	(59,766)	(59,766)	999	(58,767)
換算海外業務營運之匯兌差額	-	-	(24,437)	-	-	-	(24,437)	-	(24,437)
期內虧損及全面總 (開支) 收入	-	-	(24,437)	-	-	(59,766)	(84,203)	999	(83,204)
非上市認股權證失效	-	-	-	(3,686)	-	3,686	-	-	-
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所產生額外非控股權益	-	-	-	-	(3,383)	-	(3,383)	16,383	13,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結餘 (未經審核)	290,625	503,759	(25,898)	-	(3,383)	(187,556)	577,547	17,382	594,92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5,135)	(9,50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170)	(19,37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32,996</u>	<u>(9,44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44,309)	(38,32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093	100,878
匯率變動影響	<u>(10,847)</u>	<u>(3,761)</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u><u>60,937</u></u>	<u><u>58,788</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以及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提供煤礦開採服務；(ii)提供供暖服務；(iii)買賣其他礦產品；(iv)加工及買賣螢石產品及(v)提供放債服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條文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及一項新詮釋。該等修訂及詮釋主要關於澄清適用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若干披露規定。該等修訂及詮釋對本中期財務報告之內容並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若干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已頒佈，但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且現時正在評估該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3.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指(i)提供煤礦開採服務；(ii)提供供暖服務；(iii)買賣其他礦產品；(iv)加工及買賣螢石產品及(v)提供放債服務所產生之收入。期內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提供煤礦開採服務	83,964	99,765	148,418	164,983
提供供暖服務	849	—	849	—
買賣其他礦產品	24,010	—	96,326	—
加工及買賣螢石產品	426	—	426	—
提供放債服務	4,252	2,672	7,880	5,422
	113,501	102,437	253,899	170,405

4.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型。董事已選擇按不同產品或服務組織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類時並無彙合所識別經營分類。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類如下:

- 煤礦開採服務—提供煤礦開採服務
- 供暖—提供供暖服務
- 其他礦產品—買賣其他礦產品
- 螢石產品—加工處理及買賣螢石產品
- 放債—提供放債服務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類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煤礦 開採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供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礦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螢石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放債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u>148,418</u>	<u>849</u>	<u>96,326</u>	<u>426</u>	<u>7,880</u>	<u>253,899</u>
分類業績	<u>7,215</u>	<u>(1,997)</u>	<u>(1,889)</u>	<u>(7,901)</u>	<u>7,870</u>	<u>3,298</u>
投資及其他收入						13,541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27,403)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減值虧損						(14,290)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						13,25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15)
融資成本						(4,693)
中央行政開支						<u>(8,246)</u>
除稅前虧損						<u>(24,949)</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煤礦 開採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螢石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礦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放債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類收入	<u>164,983</u>	<u>-</u>	<u>-</u>	<u>5,422</u>	<u>170,405</u>
分類業績	<u>26,450</u>	<u>(5,532)</u>	<u>(2,271)</u>	<u>5,421</u>	<u>24,068</u>
投資及其他收入					461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86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6,770)
融資成本					(7,290)
中央行政開支					<u>(10,170)</u>
除稅前虧損					<u>(58,841)</u>

5. 投資及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2	252	46	330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收益	-	-	13,396	-
雜項收入	15	120	99	187
	<u>47</u>	<u>372</u>	<u>13,541</u>	<u>517</u>

6. 經營活動(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活動(虧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84	2,373	4,328	4,414
出售存貨成本	92,670	76,428	218,599	114,063
無形資產攤銷	5,449	6,491	11,067	12,970
	<u>99,803</u>	<u>85,292</u>	<u>233,994</u>	<u>131,447</u>

7.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	-	7	-	13
貼現票據之利息開支	309	156	412	159
承兌票據之推算利息	1,892	2,097	3,638	5,999
應付或然代價之推算利息	-	641	-	2,139
	2,201	2,901	4,050	8,310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當期利得稅：				
— 香港	582	283	1,010	523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391	4,262	1,847	10,320
遞延稅項抵免	(1,454)	(1,801)	(2,968)	(3,534)
	519	2,744	(111)	7,309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須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蒙古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所得溢利須繳納蒙古經濟實體所得稅(「經濟實體所得稅」)。根據蒙古之經濟實體所得稅法例，蒙古附屬公司之所得稅於兩個期間之稅率均為10%。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9. 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亞洲公關投資控股有限公司(「PR ASIA」)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宣佈智域有限公司(「買方」)與Chemo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Chemosino」，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Chemosino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PR ASIA(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Chemosino直接擁有)及其附屬公司(「PR ASIA集團」)之60%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36,300,000港元。PR ASIA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廣告及公關服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PR ASIA集團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完成。

PR ASIA 集團 千港元

現金代價總額	<u>36,300</u>
已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3
貿易應收款項	6,957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981
遞延稅項資產	1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97
貿易應付款項	(545)
其他應付款項	(1,376)
應付所得稅	<u>(541)</u>
	15,822
商譽	17,062
非控股權益	(13,226)
其他儲備	<u>3,383</u>
	23,041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	<u>13,259</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36,300
減：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997</u>
	<u>28,303</u>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載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收入	5,407	12,252	19,490	22,989
銷售及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1,775)	(2,818)	(7,599)	(4,483)
投資及其他收入	2	17	2	18
行政開支	(1,394)	(4,083)	(4,670)	(8,710)
其他營運開支	(111)	(478)	(229)	(964)
除稅前溢利	2,129	4,890	6,994	8,850
所得稅開支	(309)	(807)	(994)	(1,467)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u>1,820</u>	<u>4,083</u>	<u>6,000</u>	<u>7,383</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7</u>	<u>118</u>	<u>43</u>	<u>234</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959	8,523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558)	(42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1,992)</u>	<u>211</u>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u>409</u>	<u>8,308</u>

11.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2.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用之(虧損)溢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u>(17,208)</u>	<u>4,539</u>	<u>(20,904)</u>	<u>(59,766)</u>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858,762</u>	<u>5,812,502</u>	<u>6,858,762</u>	<u>5,812,502</u>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概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虧損)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17,208)	4,539	(20,904)	(59,766)
減：期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1,820	4,083	6,000	7,383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 攤薄（虧損）盈利所用之（虧損）溢利	<u>(19,028)</u>	<u>456</u>	<u>(26,904)</u>	<u>(67,149)</u>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者相同。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概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盈利				
計算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所用之溢利	<u>1,820</u>	<u>4,083</u>	<u>6,000</u>	<u>7,383</u>

所用分母與上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者相同。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概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3. 客戶合約

客戶合約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317,506
匯兌調整 (13,84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3,661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20,285
期內攤銷 11,067
匯兌調整 (1,48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864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797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97,221

14.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3,943	149,131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8,079)
	113,943	141,052
應收票據	48,814	31,167
買賣上市證券所產生應收款項	116	11,122
收購固定資產之按金	35,100	—
其他已付按金	18,483	28,214
減：減值	—	(2,335)
	18,483	25,879
預付款項	20,190	2,415
其他應收款項	5,886	4,090
	242,532	215,725

以下為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扣除呆壞賬撥備）按發票日期（與各自之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41,531	42,627
31至60天	24,672	21,848
61至90天	17,430	37,443
超過90天	30,310	39,134
	113,943	141,052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賒賬期介乎30至60天。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309	10,246
應計員工成本	20,216	21,324
應計採礦服務成本	26,074	40,488
其他應付稅項	6,957	7,545
其他應付款項	24,620	11,279
	90,176	90,882

購買若干貨品之平均賒賬期為30天。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3,475	2,809
31至60天	1,984	1,673
61至90天	1,514	1,845
超過90天	5,336	3,919
	<u>12,309</u>	<u>10,246</u>

16.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惟尚未支付	<u>8,798</u>	<u>-</u>

17. 關連人士交易

除已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段落披露者外，本集團曾按各訂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一名承兌票據持有人支付利息	(i)	1,235	-
向前股東派付股息	(ii)	-	16,467
部分出售於附屬公司權益之代價	(iii)	-	13,000
已付一關連人士之租金	(iv)	-	2,012
		<u>-</u>	<u>31,489</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收購Everbest Return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Everbest Return集團**」）發行本金價值為304,000,000港元之無抵押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本金額為127,614,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已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予以註銷。剩餘之承兌票據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到期，按1%之年利率計息。利息按年計算及支付。有關金額指已付予本公司董事呼智雄先生（「**呼先生**」）之利息。
- (ii) 有關金額指於完成收購Everbest Return集團前已付予呼先生之股息。有關宣派股息之詳情載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作出之本公司公告。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hemosino與凌以徽先生（「**凌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Chemosino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凌先生已有條件同意收購PR ASIA之40%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3,000,000港元及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完成。於該協議日期，凌先生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PR ASIA之董事家族成員。PR ASIA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完成出售PR ASIA剩餘之60%權益後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附註9）。
- (iv) 租用本集團辦公室之租金已付／應付予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最終實益擁有人家屬之關連人士。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終止。

18. 比較數字

由於附註10所載之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確定，若干比較數字已作出調整，以符合當期呈列方式，並提供有關當期首次披露項目之比較金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253,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0,41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49.00%。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恢復買賣其他礦產品業務產生收入約96,3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期內毛利約為33,0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6,34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1.32%。期內毛利減少主要由於買賣業務之毛利率較其他業務分類相對低所導致。此外，由於主要客戶與本集團一致同意減少二零一六年之服務費，故提供採礦服務亦錄得利潤率降低。投資及其他收入由520,000港元增加至13,54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期內出售證券之收益13,400,000港元所致。行政開支約為19,4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030,000港元）。本集團自持作買賣證券之投資錄得上市證券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27,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收益860,000港元），自可供出售投資確認減值虧損14,290,000港元。該等虧損主要由於證券市場波動所致。本集團亦自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錄得應佔虧損約4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6,770,000港元）。該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證券投資並無錄得虧損。融資成本由8,310,000港元減少至4,05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應付或然代價並無產生推算利息所致。於期內，本集團出售提供廣告及公關服務之附屬公司，故錄得收益約13,260,000港元。本集團認為，該出售乃本集團變現其於提供廣告及公關服務的投資之良機，從而集中更多資源發展本集團其他主要業務分類，並增強本集團之資金基礎。

於期內，本集團購入香港上市證券作長期投資並將該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為43,6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綜上所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為20,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9,770,000港元）。虧損減少主要因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應佔之虧損減少所致。

提供煤礦開採服務

本集團根據本集團與礦主各自簽署之管理合約之條款於期內向六個煤礦場提供煤礦開採服務。本分類之主要收入包括煤礦生產及挖掘工程之服務收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生產約7,510,000噸煤及挖掘約13.49千米隧道。

期內，本集團提供煤礦開採服務錄得收入約148,4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4,980,000港元），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之58.46%。

螢石加工處理及買賣業務

本集團在蒙古擁有一間螢石粉加工廠及兩個開採許可證至二零三七年到期的螢石礦場。由於近年來市況欠佳，螢石產品分類錄得持續虧損，未來盈利能力亦不確定。本業務分類已暫停經營，因此，期內自銷售存貨產生輕微收入，並產生輕微虧損。

買賣其他礦產品

本集團恢復其於中國買賣其他礦產品（螢石產品除外）之經營業務。本分類錄得收入約96,3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佔本集團總收入之37.94%。儘管毛利率因礦產品市況未明顯改善而處於低水平，惟本集團乃為維持其業務網絡而恢復本分類。

放債業務

本集團主要透過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取得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放債人牌照）經營其放債業務。期內，貸款利息收入約為7,8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42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3.10%。本集團收取之利率介乎每年9.6%至25%。貸款為無抵押，而信貸期為一年以內。

提供供暖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本集團已收購一間從事經營節能環保型供暖系統及提供相關服務之公司的51%股權，而該公司透過一間公司（「項目公司」）擁有一個位於中國山東省荷澤市的供暖系統項目（「該項目」）。當地縣政府已授予項目公司於龍堽鎮供暖的獨家經營權，期限為直至二零四五年年底止三十年。項目公司之營運預計可提供覆蓋1,850,000平方米的熱能供應。於完成項目公司收購後，為開始運營該項目，本集團已收購電蓄熱式供暖機械（「機械」）。然而，於試運行期間，本公司發現機械耗電量大幅高於機械供應商（「供應商」）所提供之規格。該等差異導致供暖成本明顯高於按供應商聲稱之耗電量水平計算之預期生產成本。由於預期生產成本過大將對該項目之預期盈利帶來不利影響，本集團選擇退出低盈利運營，以更好利用及轉移本集團資源至更高盈利業務，以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更大價值。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本集團（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9,460,000元出售項目公司全部股權。出售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

由於供應商提供之機械規格不精確，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仍在就其已支付之按金約人民幣31,440,000元與供應商磋商解決方案。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本集團與天津市西青區王穩莊鎮人民政府（「王穩莊鎮政府」）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以為雙方就將位於中國天津市王穩莊鎮現有燃煤供暖系統改造為天然氣供暖系統所進行之合作制定框架。根據合作協議，合作事項包括將王穩莊鎮三個村莊的供暖面積約為323,000平方米的燃煤供暖系統進行改造。此外，本集團就擬於王穩莊鎮第二期示範鎮啟動的初步估計供暖面積為400萬平方米之供暖項目獲授優先經營權，條款與其他供暖供應商所提供之條款相同。村莊代表、本集團及王穩莊鎮政府已就王穩莊鎮三個村莊之改造項目訂立最終協議。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開始提供供暖服務。於期內，供暖分類錄得收入約8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佔本集團總收入之0.33%，及錄得虧損約1,9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於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證券之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之若干香港上市證券，公平值分別約43,6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及46,2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69,620,000港元）。於期內，本公司錄得上市證券公平值變動所產生虧損約27,400,000港元並已確認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約14,290,000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持有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Asset Management 集團**」）30%股權。Asset Management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投資。於期內，本集團就於Asset Management集團之投資錄得分佔虧損約4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6,770,000港元）。

未來前景

受國內宏觀經濟之增長放緩、能源消費總量控制、能源結構優化等多項因素影響，煤炭行業曾持續供大於求，導致煤價下降。於二零一六年，中國政府施行政策限制煤炭生產以提高價格，煤價已逐漸回升並顯露復甦跡象。本集團對煤炭行業市場的復甦持審慎樂觀態度。

隨著中國城市化進程加快，國內對供暖系統的需求有所增加，並預期將於未來幾年維持該增長趨勢。此外，鑒於多地政府已出台多項政策鼓勵發展環保型供暖系統，以取代煤炭供暖系統，從而減少排放，本集團亦可利用利好政策發展其於中國的清潔能源供暖業務。本集團認為新供暖業務具有廣闊前景。為配合本集團發展環保供暖業務之策略，本集團已於山東省、天津市及江蘇省成立若干附屬公司以經營供暖業務。本集團擬與相關地區業務夥伴訂立合作協議及成立合資企業。本集團相信，透過與各業務夥伴的合作，利用各方資源及優勢，可使合作各方協同發展及拓展供暖業務，進而快速擴大供暖業務的業務範圍及市場份額。

放眼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潛在投資良機。在財務資源承受範圍內，本公司可能於出現合適的熱力供應行業投資機遇或商機時考慮收購資產及／或業務，藉以提升其財務表現及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價值。

外匯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買賣交易、資產與負債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計值。本集團之政策旨在讓其經營實體以相關地區之貨幣經營業務，以盡可能降低貨幣風險。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配售合共1,046,26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1,280,000港元。本集團擬動用80%（約160,0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用於發展提供清潔能源相關服務的業務，而餘下20%（約40,0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用作營運資金。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動用約78,420,000港元用於投資提供供暖服務的合資企業及購買供暖設備，以及動用約36,200,000港元作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亦向獨立第三方授出約17,690,000港元之貸款以賺取利息。向第三方提供短期貸款使本公司得以在將所得款項用作擬定用途前利用其現金資源投資並從中獲得更佳回報。剩餘款項已存入銀行。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本集團（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PR ASIA（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其直接持有亞洲公關有限公司（「亞洲公關」）之全部股本權益）之60%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36,300,000港元，盈利約為13,260,000港元。出售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完成後，亞洲公關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本集團已終止於PR ASIA集團各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本權益。

有關提供供暖投資之收購及出售已於本公告上文作出披露。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60,9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216,09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59,1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639,54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界定為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約為6.72倍（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7.07倍）。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比率）約為3.28（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3.3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之資產已抵押為任何銀行信貸之擔保。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1,479名員工。

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及僱員各自之教育背景、經驗以及表現釐定僱員薪酬。除基本薪酬及酌情花紅外，亦按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作為參考依據而向選定之僱員授出購股權。此外，各僱員亦享有強制性公積金、醫療津貼及其他附帶福利。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訴訟

除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本公司與承兌票據持有人（「持有人」）訂立償付契據（「償付契據」），據此，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44,000,000港元之款項後，

- (i) 各訂約方將被視為已豁免已或可能由承兌票據產生及／或與此有關及／或與履行或未有履行承兌票據有關之針對另一方之所有目前或或然義務及索償；
- (ii) 由持有人持有之承兌票據須被視為已獲悉數支付及被視為已被註銷，且本公司有權將其標示為如此。

持有人所持有之承兌票據於償付契據日期之未償還本金額約為52,92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約為44,600,000港元。該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完成。

其他資料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概約)
呼智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38,400,000	0.56%
	由控股實體持有(附註)	1,300,000,000	18.95%

附註：該股份由泰普礦業國際有限公司持有，而泰普礦業國際有限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呼智雄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公告中「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或法團（上文所披露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權益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入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購股權計劃，從而允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總數最多為533,250,233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5,332,502,338股股份之10%。購股權計劃將讓本公司回報及獎勵可能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並鞏固其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且於期末或期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

競爭權益

期內，董事或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期內，董事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準則，以提升股東價值。期內，本公司一直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其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及（倘適用）適用之建議最佳常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ii)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建議；及(iii)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汪娜娜女士（委員會主席）、王志祥先生及馮繼蓓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認為該等業績已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達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達先生、周冰融先生、陳友華先生、呼智雄先生、李偉鴻先生及劉保鈺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汪娜娜女士、王志祥先生及馮繼蓓女士。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7)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lkroadenergy.com.hk>可供查閱。